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0〕1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工会工作年终总结及 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2020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学校各级工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做好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服务教职工群众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全总、省总和学校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把全校教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中来，凝聚到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来。为总结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典型，校工会将开展2020年度工会工作年终总结及评比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2020年度工会、二级教代会工作总结

各二级工会针对本年度工会、教代会工作进行认真梳理，提交2020年工会工作（含二级教代会工作）书面总结

材料，并提出 2021 年工作思路。

二、评选表彰 2020 年先进基层工会、基层工会创新奖和工会活动积极分子

（一）评比表彰类别和参评范围

1. 先进基层工会：各二级工会
2. 基层工会创新奖：各二级工会
3.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普通工会会员（二级工会委员以上工会干部不得参评）

（二）评比表彰数量

1. 先进基层工会：原则上按二级工会总数的 20% 评选，具体名额根据申报情况而定。
2. 基层工会创新奖：具体名额根据工作创新奖申报情况而定。
3.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合计 390 名

（1）二级工会中评选出工会活动积极分子 374 名，各单位具体名额参照二级工会会员数量进行分配（原则上按会员人数 4% 的比例下达），详见附件《2020 年度工会活动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

（2）校级教职工社团中评选出工会活动积极分子 16 名，各社团具体名额根据校工会对社团的年检结果确定。

（三）先进基层工会评选条件

1. 党政领导重视工会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工会主席参加党政联席会议。
2. 二级工会组织健全，工会班子团结，工作积极主动，集体感召力、凝聚力强，得到大多数教职工的肯定。

3. 政治站位高，积极搭建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平台和活动载体，教职工思想教育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得好，切实担负起了团结引导教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重要政治责任。

4. 积极组织参与学校教代会等民主管理活动，认真撰写并提交高质量的校教代会提案；本单位二级教代会制度运行规范，教职工参政议政主人翁作用发挥得好。

5. 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参与率高。

6. 教职工福利、慰问、关怀帮扶活动开展得好，对困难职工及特殊群体职工的关怀帮扶精准，能及时献爱心、送温暖。

7. 关心青年教工生活和职业发展，维护女教工权益，工作有措施、见成效。

8. 积极做好工会活动、教代会工作、师德师风先进事迹以及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9. 教职工活动经费和工会经费管理科学，使用规范。

10. 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

11. 工作有亮点或有创新思路与举措，有一个及以上的亮点或创新点。

(四) 基层工会创新奖评选条件

全校各二级工会围绕工会工作重点，在改革管理模式、运行机制以及开展特色活动等方面所作的创新性工作，均可参加评选。主要包括：

1.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工会组织体系，有效

增强工会工作吸引力、凝聚力的创新项目。

2.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对教职工的政治引领作用，在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平台和活动载体上有创新和突破，在开展教职工思想教育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上具有创新和突破的创新项目。

3. 积极组织参与学校教代会等民主管理活动，在工会源头参与的方式、方法和措施上有创新和突破，切实代表好、维护好、保障好教工权益，促进学校和谐发展的创新项目。

4. 构建工会大宣传格局，充分发挥工会宣传工作的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和文化支撑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工作的有机融合，讲好教工故事，发出工会声音，展示工会新形象的创新项目。

5. 关心教工职业发展，积极帮助和促进教职员教学、科研或劳动技能水平的提升，发挥劳模示范引领作用，为学校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方面的创新项目。

6. 关心青年教工和女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深入了解其诉求，维护其权益，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他们身心健康和职业发展的创新性活动。

7. 建立完善职工服务体系，在深化困难帮扶、劳动保护、关心教工生活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的创新项目。

8. 其他方面的创新项目。

申报参加创新奖评选的项目应至少开展一年以上，以是否具有开创性、实效性、影响力和推广性等作为标准。具体表现为以下内容：

(1) 开创性。在工作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上富有创新内涵，具有鲜明的首创性、独创性；或是在吸收外单位经验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整合创造、运用提高的成果。

(2) 实效性。创新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得到了党政机关肯定、教职员工欢迎，被校工会或校以上宣传媒体以文件、典型发言、现场会等形式给予认可或推介。

(3) 影响力。在本校二级工会中处于领先地位或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作用。

(4) 推广性。具有完善的创新方案、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显著的工作成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普遍的借鉴意义，在全校工会系统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五)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 热爱工会组织，积极参加工会组织的活动并表现突出，或在组织参与教职工社团、协会活动中表现突出。

2. 遵循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学习、工作好。

3. 关心集体，团结同事，乐于助人，和谐友善，受到群众好评。

(六) 评比办法

1. 先进基层工会及创新奖：各二级工会对照评选条件通过“工会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自愿上报申报材料；由校工会组建评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下旬召开评审会，听取申报单位工作报告，并参考申报单位参加校工会组织的有关活动、会议和投稿等相关统计数据，综合进行评定，经公示无

异后，确定获奖单位。

2.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

(1) 各二级工会在向全体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组织会员进行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由各二级工会委员会评选本单位获奖人选，经本单位党组织同意，将申报表报校工会审批。

(2) 各社团在向全体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组织会员民主推荐，由社团负责人讨论评选本社团获奖人选，经获奖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将申报表报校工会审批。

(七) 表彰奖励办法

在全校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奖励，颁发奖状或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三、相关要求

1. 各二级工会应高度重视年终总结工作，要求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2. 鼓励各二级工会积极参与评优表彰工作，对照评选条件自愿申报奖项，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实事求是地准备申报材料。其中申报先进基层工会需提供 30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该材料可同时作为年终工作总结），申报基层工会创新奖需提供 20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同时，建议准备 8 分钟以内的 ppt 演示材料以备评选汇报。

3. 评优申报材料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登陆系统：在“华中科技大学工会”主页点击“信

息服务中心”图标，进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陆进入“工会综合信息服务系统”。

(2) 网上申报：选择左上角“活动中心”图标，点击“评优评先”，再点击“通知列表”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格，申报材料打包后上传到附件。

(3) 申报先进基层工会和基层工会创新奖需本单位工会主席登录系统，网上填写申报表格，经本单位党委（党支部）书记网上审核后提交校工会。

申报工会活动积极分子需被推荐者本人登录系统，在网上填写《2020年度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审表》，经本单位工会主席和党委（党支部）书记网上审核后提交校工会审批。

4. 不申报先进基层工会的单位，请将总结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校工会邮箱：xgh@hust.edu.cn。

5. 总结材料和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下午下班前。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评优评先。

联系人：杨翔 027-87559466

张雄 027-83692509（医科）

附件1：《2020年度工会活动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

附件2：《2020年度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审表》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工会活动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计划数	序号	单 位	计划数
1	人文学院	2	29	艺术学院	1
2	法学院	3	30	教育中心	1
3	公管学院	3	31	网络中心	2
4	新闻学院	3	32	国教学院	1
5	教科院	2	33	远程学院	1
6	马克思学院	3	34	国家光电	11
7	管理学院	7	35	校机关	29
8	经济学院	3	36	图书馆	6
9	外语学院	7	37	档案馆	1
10	机械学院	15	38	出版社	2
11	材料学院	11	39	附 中	4
12	计算机学院	6	40	附 小	4
13	电气学院	14	41	幼儿园	2
14	能源学院	9	42	校医院	4
15	船海学院	3	43	后勤集团	11
16	建规学院	6	44	产业集团	8
17	土木学院	7	45	基础医学院	12
18	生命学院	11	46	公卫学院	6
19	环境学院	4	47	药学院	5
20	光电学院	10	48	医管学院	3

序号	单 位	计划数	序号	单 位	计划数
21	软件学院	1	49	法医学系	1
22	数学学院	5	50	计生所	1
23	物理学院	10	51	护理学院	1
24	化学学院	7	52	同济机关	8
25	自动化学院	7	53	华同总公司	5
26	电信学院	7	54	协和医院	30
27	社会学院	2	55	同济医院	30
28	体育学院	4	56	梨园医院	12
				合计	374

附件 2

2020 年度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审表

单位：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职务或 职 称	
主要事迹							
二级工会、 社团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党组织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